

叢刊之六

各國外匯統制略表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

大同大學圖書館
LA UNIVERSITATO UTOPIA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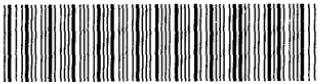
Class No.

Accession No.

Volumes in all

Remarks: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25798

引言

一、本篇記載。以外匯限制(Exchange Restrictions)劃帳協定(Clearing Agreements)輸入限額制(Import Quotas)等為主。但為簡括明晰起見。皆僅及其大概。上圖故名略表。

二、觀表中所列。外匯統制。主要各國多已實施。其不採行者。非資本充裕貿易出超。即商業微小之國家及其藩屬。於此可見世界潮流之所趨矣。

三、外匯統制之功過。今雖未到最後論定之境地。然於本國工業之保護。貿易逆勢之糾正。走私之防禦。其功效遠在關稅政策之上。似可斷言。而其實行。因可以糾正國際支付之不平衡。不獨無礙於外匯之穩定。反足以助進之。

四、附錄各國貨幣制度。藉瞻最近世變之劇。

五、本表倉卒編成。所根據書籍。期刊不計外。寥寥數種。疏漏在所不免。況付印僅歷三日。又中值星期。未能詳校。以至格式參差。錯誤時有。殊欠雅觀。

1531665



。附此謹歉。閱者諒之。茲將參考書名錄後。

(1) Foreign Exchange Restrictions, Swiss Banking Corporation, 1935.

(11) Exchange Clearing Agreements, League of Nations, 1935.

(111) Monetary Policy and the Depressi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3.

(四) 最近世界金銀經濟大事表(本會)

編者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洲別國

亞洲印度

貨幣本位

金本位已停止

出入商所受限制
無外匯限制(Exchange Restrictions)。

名度蘭根據印幣

根據印幣

無外匯限制。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開徵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行法幣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實

塞浦路斯

(Cyprus)

根據英鎊

無外匯限制。

臺灣

法屬印度

通用日幣

外匯限制與日本同。

根據印幣

無外匯限制。

安南

根據法郎

無外匯限制。

香

一九三五年七月九

無外匯限制。

日停兌並禁銀出口

伊

(Trsq)
拉

克
根據英鎊

無外匯限制。

日

本
金本位已停止

不准購買外國證券外國貨幣。財長得
強令人民繳出所有之外國證券及貨幣
。並呈報在外國存款之超過一千日元
者。並註冊一切外匯買賣。

高

麗
根據日元

外匯限制與日本同。

荷屬東印度

根據荷盾

無外匯限制。荷國與德智土訂立之劃
賬協定。通用於本處。

巴力斯坦

根據英鎊

無外匯限制。

波

斯
停兌禁金出口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日取銷一切外匯
限制。

菲

律

濱
根據美元

無外匯限制。

暹

羅

一九三二年五月十
一日停兌

無外匯限制。

敘利亞

(Syria)

根據法郎

根據英鎊

無外匯限制。

海峽殖民地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金本位

根據英鎊

無外匯限制。但與捷希猶各國訂有輸出入限額協定。

奧大利亞

一九三四年五月五
日停兌並貶幣值

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澳

國中央銀行不再供給商業外匯。商人
需要外款。應先經國家銀行核准經由
Private Clearing 購買之。與德希匈保
土各國訂有外匯劃賬協定。又與捷羅
猶各國訂有特種外匯協定。

比利時
一九三五年四月一

設有匯兌平衡基金。與保智德希匈羅

歐州

根據法郎

根據英鎊

無外匯限制。

日停兌並貶幣值但土猶訂有劃賬協定。

仍准金出口

保加利亞名義上維持金本位

貨物輸入須先得輸入許可證。然後報關。報關三個月。再供給外匯。凡本國能生產之物品或奢侈品之輸入。皆不供給外匯。此外中央銀行又得不具述理由拒絕外匯之供給。與奧比盧同盟捷法德意西土猶瑞士各國訂有劃賬協定。

捷克斯拉夫一九三四年二月十

七日停兌貶幣值金出口實施管理制

輸入貨物之一部份（約佔總數三分之二）。不必取得購買外匯證。其餘則必須先取得之。否則只能以捷幣支付。持有外匯。須呈報並賣與中央銀行。

但澤

一九三五年五月一

丹麥日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停兌並禁金出口

芬蘭愛沙尼亞

(Estonia)

金本位已停止

除特定貨物外。其他貨物之輸入。須先得外匯主管機關之核准。入口商大抵仍准輸入一九三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五。如外匯不足。則以外幣爲本位之匯票。皆以國幣兌付之。在外國資產。皆須提回本國。與德訂有劃賬協定。經外匯統制局允許之入口貨。甚易購到外匯。他則或受延滯。與捷法拉特維亞等國。訂有劃帳協定。又與德訂有特種外匯協定。

無外匯限制。但與德訂有劃賬協定。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停兌並禁金

出口

法蘭西金本位

德意志

名義上維持金本位
事實上停兌金出口
受限制

無外匯限制。多種貨物之輸入行限額制。與保智赤道國愛沙尼亞德希匈拉羅士猶訂有劃賬協定。又與哥倫比亞訂有匯兌特約。

外匯之統制。最爲嚴密普遍。與奧比盧同盟保智捷丹芬法希匈意拉荷挪羅西瑞典瑞士猶等國。訂有劃賬協定。又與英國訂有特別支付協定。成立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規定無限制供給支付由英輸入貨物之外匯等項。至不受劃賬協定支配之貿易。每月可購買定額之外匯。過額之數。須先得當局之核准。

外人馬克存款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以後

種類繁縝。計有(一) Free Reichmark

Accounts 成立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五日以後。可以在國內自由使用或匯出國外。(二) Securities Blocked Mark Accounts 可以在國內自由購買公債。

但赔款公債及中央銀行股票除外。如其存在係在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更能用於一切封存馬克可用之用途。(三) Old Mark Accounts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五以前之外人存款。(四)

Emigrant Blocked Mark Accounts 億民存款。(五) Note Blocked Mark Accounts

(六) Credit Payment Blocked Accounts

(七) 其他。自第(三)至第(七)種其規

希

臘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
十六日停兌並禁金

定用途如下（A）每月可提取二千馬克。
。作國內旅行費用。（B）購買德貨。
但貨價百分之七五須以外幣或自由馬
克支付。（C）修理房舍。（D）貸與德
國境內人民。（E）作投資用。但投資
年限不得過五年。經特別允許亦可作
他用。

馬克又有所謂註冊馬克與 Sondermark
者。前者主要供外人在德國旅行費用
。每日能提用五十馬克。每月一千五
百馬克。後者僅得在德國作支付用。
或則更限作支付由德輸出貨物之用。
一九三二年四月廿六日以前發生之債
務。應行註冊。並分次償還之。每六

出口

荷

牙

利

蘭

金本位

停兌金出口受統制

無外匯限制。但與智德士訂有劃賬協定。

外匯依貨物之輕重分配。自一九三二年一月廿三日以後。若干貨物之入口。且須預得商部之核准。餘則於購買外匯時須提出發貨單稅單各種文件。

Pengoe Account 主要分兩類。(1)

Merchandise internal Pengoe Accounts。

入口商應付款項。皆入此賬。賬款只

能在匈國境內使用。(c) Blocked Inland

Pengoe Account 外國寄回匈國紙幣股

票本息及其他經國家銀行核准之項目

。皆入此賬。賬款只能在匈國境內動用。且須得國家銀行之核准。然後能動用之。

與英美訂有凍結協定(Standstill Agreement)。與奧比盧同盟法德希意瑞士訂有劃賬協定。又與保捷羅瑞典等國訂有物物交換協定。

外匯留供主要入口貨物之用。出口商人持有之外幣。須賣與銀行。出口之前。並須經一間指定銀行之核准。外人款項除經國家銀行特許者外。皆入

冰
(Iceland)

洲

金本位已停止

意 大 利

一九三五年七月廿四日停止中央銀行法定準備規定

封存賬項。其用途有限制。

依據一九三四年五月廿六日頒佈之命令。資金除供商業及與國家有利之用途外。皆不准輸出。鈔票期票債券之輸出。亦受禁止。購買外匯時。商人須繳出發貨單等以資證明。境內意國人民不許購買外國證券。亦不准輸出資本。但在外國遊歷者。每月可匯寄五千里拉之旅行費。又如未經財長核准。亦不得放款(里拉本位)與境外之人之票據。境內外人。如欲能自由運用其款項。須證明款項之來源。係由於外國或爲投資之利得。此外則與境內意

人受同樣待遇。惟住所在外國之個人或商店。則可自由動用其在意國存款。與保德匈羅土猶訂有劃賬協定。

拉特維亞

一九三一年十月八日停兌金出口受統制

力喜騰斯泰因 (Liechtenstein)

購買外匯及輸入貨物。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與愛法德訂有劃賬協定。人民持有外幣。須呈報並繳出之。

無外匯限制。但與瑞士締結關稅同盟。故各國與瑞士訂立之劃賬協定。對本國同樣適用。

事實上停兌金出口受統制
無匯兌限制。但有四十六類貨物之輸入。須經核准。且一切外匯交易。須向六大銀行之一註冊。

盧森堡 金本位

那

威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停兌並禁金出口

無正式之匯兌限制。但各銀行售出外匯。以實在作支付入口貨物用者爲限。概不發售作國外投資用之外匯。入口商並須於定貨之前。將其外匯之需要。報告來往之銀行。與德希土等國訂有劃賬協定。

蘭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

十七日起禁金出口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凡購買外匯在 \$100 之下自由購買。在 \$100 之上。則須呈出關稅等單據。由德輸入貨物。其結賬法另有規定。出口商須將所得外匯百分之五十。賣與政府。

葡

萄

牙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停兌禁金出口

羅

馬

尼

亞
名義上維持金本位

購買外匯須呈出發貨單關稅單來源證

兌現但金出口受統
制

等文件。自一九三四年十月廿五日以後輸入貨物。並須先取得許可證。輸入總量不得過輸出總量百分之六十。

Lei Account分三種(1)Free Lei由外匯來。可以自由運用。(2) External Lei代表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八日以前外商餘款。可以自由動用。但不能作支付出口貨物之用。(3) Internal Lei須經中央銀行之核准。方能動用。

出口商除經特許外。須將外匯賣與國家銀行。禁止國鈔外鈔現金證券之輸出。又在國內以外幣爲本位訂立契約。須先經中央銀行之核准。與比盧同盟捷法德希意瑞士等國訂有劃賬協定。

俄

羅

斯

名義上維持金本位
事實上停兌金出口

國際貿易由政府獨佔。

受統制

停兌禁金出口

西班牙

瑞

瑞

土

耳

其

事實上停兌禁金出

典

金本位已停止

無外匯限制。與德土各國訂有劃賬協定。

無外匯限制。與保智德希匈羅土猶等國訂有劃賬協定。

入口商向銀行購買外匯。須呈出有關

士

金本位

金本位已停止

輸入貨物須先行登記。然後由主管機關供給外匯。不論貨物之種類。或輸入者何人。待遇相同。惟有一種限制。即輸出國度須同樣供給外匯於該國由西班牙輸入貨物之商人。與保德猶訂有劃賬協定。

事實上停兌禁金出

文件。各銀行又須先得統制機關之核准。然後售與。多數貨物之入口被禁止。或受數量上之限制。其有輸入超過限定之數量者。則超過之貨款須被封存六個月。對厲行匯兌統制之國度。另有統制之特別辦法。

Accounts 有兩種。(1) 由於出賣外匯所得存款。可以自由動用。(2) 其他存款。只准在國內動用。且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外國僱員每月只可匯出薪金三分之一。與奧比盧同盟保捷法希匈意荷那瑞典瑞士猶各國訂有劃賬協定。又與若干國家訂有物物交換協定。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貨款結算。或依劃賬辦法。如無劃賬協定。則規定暫記入 Dinar Account。該類 Account 有五種。(1) Free Dinar 由發售外匯而來之款或經財部特許者。皆入此賬。款項可以自由動用。或匯往國外。(2) Old Account 一九三一年十月七日以前存在之 Free Dinar 可以自由在國內動用。但不能匯出國外。或賣與其他外人。(3) Foreign Account 在一九三一年十月七日至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存在之存款。皆入此類。可以在國內自由動用。支付出口貨物。但不能售與其他外人。(4) 暫時封存。

加 拿 大

受統制

無外匯限制。

金出口

愛爾蘭自由邦
與英鎊聯繫停兌准
停兌金出口事實上

爲支付由英輸入德國貨物之用。
保留輸出於英國貨價百分之五五。以
與德訂有特別支付協定。規定德國須
十一日停兌准金出口

英 吉 利 及
北 愛 爾 蘭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

賬項。曾經核准之入口貨物之貨價。
皆入此賬。可以國內動用。或支付特
種出口貨物。如酒及農產品。凡與猶
國訂有劃帳協定之國家。不得開立此
類賬項。(5) Blocked Dinar Balance
交付外人款項之未經核准者入此類。
設有外匯平衡基金。無外匯限制。但

紐芬蘭
利堅
一九三三年三月六日
金本位已停止

貨幣即加幣一切辦法與加拿大同

停兌及禁金出口一九
三四四年一月卅一日貶值

無外匯限制。

哥斯大利亞
(Costa Rica)

一九三二年二月停兌

外貨分配之比率如下。百分之二十

用以支付保險費留學費贍家費工資
利息股息等。其餘百分之八十用以
支付入口貨物。其中必需品應佔百
分之六十。普通貨物佔百分之三十
。奢侈品佔百分之十。購買外匯須
先得統制機關之允許。

古巴

停兌禁銀出口

多米尼加
(Dominica)

美金元

無外匯限制。

危地馬拉
(Guatemala)

金本位已停止

海 地

與美元聯繫

無外匯限制。

渾 杜 刺 斯
(Honduras)

金本位已停止

外匯由主管機關交各銀行發售。因係
出超國。故外匯之供給甚寬裕。出口
商須將外匯全數售與統制機關。

英 杜 刺 斯 屬
渾 哥 哥

與美元聯繫

無外匯限制。

尼 加 拉 瓜 停
停 兌 禁 銀 出 口

輸入貨物須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然

後得購買外匯。出口商得自由將外匯

賣與經核准之入口商人。

巴 拿 馬

與美金元聯繫美鈔

無外匯限制。

票亦可通用

薩 爾 瓦 多 納

金本位已停止

無外匯限制。

英 屬 西 印 度

根據英鎊

庫拉薩俄
(Curacao)

根據荷幣

無外匯限制。

牙買加
(Jamaica)

根據英鎊

無外匯限制。

洲南美

阿根廷
(Argentina)

根據法郎

無外匯限制。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停兌

匯市分（1）官方匯市。以定價買賣外匯。凡持有入口許可證者。皆可取給於此。（2）自由匯市。私人及未得有入口許可證者之買賣外匯。於此行之。與英比德荷瑞等國協定分配外匯。辦法如下。先償還欠各該國之外債本息。次保留相當數目。以償還所欠無特約各國外債本息。其餘用以支付由各該國輸入之貨物。

重要之入口貨物。出口商須將外匯賣

與中央銀行。

巴

西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停兌事實上禁金出

入口商得依法定價格向中央銀行購買
外匯。等於貨價百分之六十。但須呈
出貨單稅單等以爲憑證。其餘百分之
四十可於市場購買之。中央銀行外匯
依國度分配如下。美百分之四五。法

百分之一三。荷百分之五。意百分之
四。瑞士百分之三。比百分之三。餘
百分之二七。咖啡輸出商每輸出咖啡
一袋。須賣外匯一五五法郎或其等值
於中央銀行。餘自由處置之。除此之
外。自一九三四年九月十日以來。外

智

利

一九三二年四月廿日停兌

匯限制已形鬆懈。

購買外匯須呈出入口許可證。原料品有優先購買外匯之權。匯票皆以智幣兌付。外匯統制委員會統制出口貨物。使凡有貨物出口必有外匯或核准之貨物輸回。出口商人須將外匯一小部分賣與統制委員會。其餘可以用以支付經核准之輸入物。但不能用以還舊欠。與比盧同盟法德荷瑞士各國訂有劃賬協定。

哥倫比亞

一九三一年九月廿四日禁金出口

購買外匯須繳呈匯票發貨單關稅單各種文件。中央銀行每星期祇能賣出購入外匯百分之九十。如外匯不足。則以外幣為本位之匯票。得以國幣兌付

赤道國
(Ecuador)

金本位已停止

之。凡一九三一年九月廿四日以前發生而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八日註冊之債務。得分期償還之。每期百分之二十。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以後。匯市不受限制。該年十一月前發生之外欠。分部償還。與法訂有劃賬協定。

英屬基阿拿
(Br. Guiana)

根據英鎊

法屬基阿拿

根據法郎

荷屬基阿拿

根據荷幣

巴拉圭

停兌禁金出口

無外匯限制。

外匯之分配。主要貨物得享優先權。

資本之輸出及奢侈品如寶石汽車無線電用品化裝品皮毛絲酒等之輸入。通常不供給外匯。出口貨價至少有百分之五十匯回本國。

祕

魯

兌

一九三一年六月停

無外匯限制。但與德訂有特別補

償(Special Compensation)協定。

烏

拉

瓜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七日停兌禁金出口

輸入審核與外匯之發售。皆由同一機關主持。其分配外匯係依一定之比例

。然售出對某一國之外匯。不得多於對該國出口貨物總值百分之七十五。

因外匯缺乏關係。一九三三年七月規定對外貿易之結算。以下列二法之一行之。(1)發行特別公債。(2)用限額制。

委

內 瑞 拉

名義上維持金本位
事實上停兌並禁金

無外匯限制。

出口

事實上停兌並禁金

十七日停兌並禁金

出口

紐西蘭一九三二年一月停

無外匯限制。

兌並禁金出口。

菲洲阿爾質利亞摩

洛哥突尼斯

通用法幣

安哥拉

與葡幣聯繫

比屬岡果

根據比幣

英屬東菲洲

根據英鎊

英屬西菲洲

根據英鎊

埃及及

一九三一年九月廿七日停兌禁金出口

阿比西尼亞

銀本位

無外匯限制。

法屬赤道菲洲

根據法郎

無外匯限制。

馬達加斯加菲洲

根據法郎

無外匯限制。

菲洲

外匯短少。儘先分配於重要入口貨品。

毛里西亞
(Mauritius)

聯繫於印敝

亞尼堅屬葡萄

根據葡萄

累羽儻
(Reunion)

根據法郎

洛 蘭 西 亞
(Rhodesia)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
日停兌禁金出日

塞舌耳

通用印敝

南 菲 聯 邦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無外匯限制

廿八日停兌但准金

出日

贊
稷
巴

根據印幣

無外匯限制

外匯短少。儘先分配於由葡萄牙來之
主要貨物。

主要貨物

無外匯限制

無外匯限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2579B

